**面试须知**

1.考生凭面试通知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方可进入考点。身份证丢失的考生，需提供当地派出所出具临时身份证明。

2.9:15后面试考生不得入场参加面试，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面试时因疾病等原因不能继续面试的视同放弃面试，该岗位面试工作照常进行，不再递补和重新组织面试，其后果由考生自负。

3.考生实行全封闭管理。考生进入候考室后手机应按要求暂交工作人员保管。请勿携带耳机、手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子手环以及其它带有存储、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等物品，如有携带应同手机一起暂交工作人员保管。上述物品如有未及时上交者，经当场确认，立即取消面试资格。考生在面试结束后，可在指定地点取回由工作人员保管的物品。

4.考生必须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遵守面试考场纪律，不得向工作人员询问有关面试信息，不准串号代考，不准恶意扰乱面试场所秩序，违者取消面试资格。

5.考生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面试考室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属考试违纪行为，该面试考试成绩无效。进入面试考室后，考生不得向考官及工作人员透露个人信息，违者取消面试资格。

6.考生面试结束后，需按工作人员规定离开考区，禁止已面试考生与未面试考生接触，一旦发现，立即取消两者的面试资格。

7.面试需穿着得体，不得穿戴有明显标识、特征的衣服和饰物。

8.考生面试结束取走随身物品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逗留。

9. 考生可于面试结束后1-2日内登录福建就业网（www.fj99.org.cn）首页“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模块查询成绩。